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成发改农经规〔2025〕101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要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管理，现将《成都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附件：成都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成都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推动农业产业延链增效、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形成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为加快补齐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关键短板，指导和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一)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要部署，依据《成都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成都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 本办法适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使用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申报、审核、下达和监管等。

(三) 本办法涉及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主要采用直

接投资、投资补助。

二、支持范围与方式

(一) 主要支持：国家、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项目；农业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治理；农业产业链延伸、产地加工配套等领域；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项目。市委、市政府重要任务安排涉及的农业农村建设项目。

具体项目类型和支持范围可结合实际情况做必要调整。支持新建、续建项目，新建项目应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续建项目工程进度不超过 80%；不支持建设楼堂馆所等负面清单项目和其他形象工程项目。已获得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沉淀，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二) 项目单位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市场主体，鼓励建立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鼓励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建设，有效促进当地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就地就近就业，不断提高获得感、幸福感。

(三) 支持区域主要为“8+1”区域〔即 8 县（市）+成都东部新区〕，同时兼顾其他 8 个涉农区（四川天府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

为减轻基层资金配套压力，集中力量支持建设一批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对有关项目按以下比例安排

补助资金：“8+1”区域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70%，其中简阳市、成都东部新区（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地区）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总投资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安排全额补助；其他 8 个涉农区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三、项目申报、审定及资金下达使用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有关要求，依法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项目申报、编制、审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

1.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向区（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所在区（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本地相关部门认真核实项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农民利益、建设形象工程等情况，初审通过后将审查意见及项目申报材料转报市发展改革委；项目所在区（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对所转报项目审核结果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考虑资金额度、区域平衡等因素，形成市级预算内基

本建设投资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安排建议，经委党组会审定后下达投资计划。

（三）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内容：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同农户建立的利益联结机制、对农户的带动效果、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或建设进展情况等；申请资金理由和政策依据，包括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并逐一说明符合专项支持方向、支持范围等情况；使用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要编制以工代赈专章，说明用工组织方式、劳务报酬占比、项目公示制度等。

2.附件：项目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审批制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属于核准或备案制的项目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合作协议（如有）；项目选址、用地、环评等手续；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有关材料证明或已开工证明材料；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四）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开工建设或建设规模、标准、地址、内容发生较大变化，需对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区（市）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提交调整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使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完工后，相关区（市）县应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做好绩效评价，相关情况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

（七）项目竣工决算后，下达资金尚有结余的，应将结余资金退回市级财政。

四、监督管理

（一）项目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确保资金支出及时、有效，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项目单位和项目所在镇（街道）、区（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过程管理，务必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施工组织有序、安全措施到位，避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相关区（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调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二）市发展改革委不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对项目推进不力、资金使用绩效差的区（市）县，采取调减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直至暂缓一年受理项目申报等措施。

（三）对违规骗取、挤占、挪用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等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

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成都市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成财制〔2021〕4号）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